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法律法规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培训方式重点讲述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等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北交所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更新优化。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5、向辅导对象持续更新公开发行业审核动态、介绍审核案例。辅导工作小组总结最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并向辅导对象进行介绍。就辅导对象关注的公开发行业审核重点问题，辅导小组收集总结相关案例，并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讨论，形成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的指导意见。

6、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7、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和跟踪落实，各方协作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和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

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

辅导期内，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并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上述法规的最新要求制订了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效率不断提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机构的培训下，对公开发行上市要求及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有了更深入、透彻的了解，规范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计划顺利推进建设。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初，辅导小组成员包括胡国木、吴小鸣、夏景波、吴秋尘、赵倩、徐

可、卢慧嘉。其中，赵倩、卢慧嘉和徐可因辅导期间工作职位变动不再担任小组成员，辅导小组增补了竺越、王文生、孙旭格为辅导小组成员。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胡国木、吴小鸣、夏景波、孙旭格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符合相关要求，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管理层访谈、尽职调查、会议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运作规范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机构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进步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辅导对象管理层对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及讨论，不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集中授课与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介绍证券市场制度规则，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有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经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了系统的资本市场知识培训，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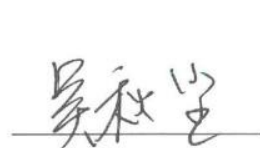
胡国木



吴小鸣



夏景波



吴秋尘



竺越



王文生



孙旭格



2025年5月23日